

第八届北京邻里节项目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社会工作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北京市委社会工作部

法定代表人：唐行安

联系人：孔祥飞

联系电话：55560325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劲林

联系人：关月

联系电话：13911092369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第八届“北京邻里节”活动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第八届“北京邻里节”活动的相关事宜，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本项目的执行、制作、推广、保障等工作。

二、项目内容

甲方是第八届“北京邻里节”活动的主办及组织方，负责活动报批、组织指导、安保等事宜，委托乙方就活动进行执行、制作、推广、保障等工作。乙方实施方案及计划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乙方要根据项目内容配备具有经验丰富的项目团队，按照甲方要求推进各项工作。

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完成第八届“北京邻里节”活动的相关任务，



主要包括五部分内容：

1.完成前期预热宣发、视频制作等各项准备工作。设计制作第八届“北京邻里节”活动海报等物料 40000 份，并配送至 16 个区社会工作部和经开区工委社会工作部；拍摄制作第八届“北京邻里节”主题宣传片，时长约 2 分钟；在市属媒体及全网投放，线上线下融合推广。

2.完成第八届“北京邻里节”主会场启动仪式活动。整体活动的执行，整体视觉及相关物料的设计制作；邀请主持人及相关演员，做好启动仪式及节目的编排；保障活动舞台、音频、视频等设备搭建，及摄影、摄像等节目录制工作；邀请相关人员在网络平台开展直播。

3.完成第八届“北京邻里节”主会场市集活动。整体活动的执行；设置生活便民区、文化传承区、健康运动区、科技体验区、绿色生态区、公益服务区六大互动体验区域；组织社区居民喜闻乐见的服务活动。

4.完成第八届“北京邻里节”活动宣传推广。在市属媒体平台,以及北京新闻、北京您早等新闻栏目中进行宣传；在新媒体客户端开设第八届“北京邻里节”直播区，用于邻里节主题宣传图文及短视频等专项投放。

5.形成活动成果资料。乙方在活动结束后 10 日内将活动相关资料提交甲方，主要包括：乙方设计制作的所有音视频、物料原图等素材，以光盘或 U 盘存储方式提供给甲方备案 10 份。

三、项目验收

1.在服务工作完成结束后，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活动完成情况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尾款。

2.验收标准：乙方完成本合同第一条及第二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

3.乙方应将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声像等资料，交甲方归档保管。

4.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继续修改直至合格的全部责任。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一切费用（含税），除此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2.本合同总价款为 1234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肆仟元整），甲方于本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70% 的首付款，即：8638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捌拾陆万叁仟捌佰元整）；合同总价款 30% 的尾款，即 3702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零贰佰元整），甲方在项目结束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以上款项，甲方将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正式税务发票。

特别约定：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等情况，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机构代码：1211000056744544989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开户行账号：318170935643

五、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指导监督，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开展项目情况和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要求及修改意见，要求乙方按阶段

或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进展情况，对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协商解决；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未按项目需求书及本合同要求执行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于2日内做出答复。

3.甲方有权对活动进行整体指导，向乙方提供活动所需的相关信息、数据、文字材料、素材等，乙方协助进行制作，包括但不限于联系活动参与对象、提供活动场地等。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资料等不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

4.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活动相关真实有效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乙方制作节目因使用甲方提供的相关素材资料等引起争议或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甲方名称及LOGO。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活动执行、现场视频制作等工作，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宣传要求的前提下，可视情况提出相关建议修改活动的内容和形式，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方案并交由甲方确认。

2.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依据的任何资料(除甲方提供的外)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因此引起第三方与甲方的纠纷，乙方应当负责处理索赔或涉诉等各项事宜，并因此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在其组织的活动中，不得使用甲方名称及LOGO。

4.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甲方支付的经费，用于活动的制作及宣传。

5.本合同全部活动的制作成果及活动素材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六、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完成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及要求开展北京市第八届“北京邻里节”相关活动。具体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展览路街道西外文化休闲广场

七、保密条款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一方对了解的属于对方活动的保密信息或文件、资料，遵守保密义务。除非为本合同之目的或履行本合同之义务，不得使用该等信息。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对方不得将该等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本合同解除、期满或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本条所指保密信息包括一方在本合同生效前后提供和披露给对方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以下信息：

在本合同生效日前或之后，为大众获知的任何保密信息；

一方能够证实在对方向其披露之前已经获知的保密信息；

一方从对方的保密信息或资料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处获得的保密信息。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违约或其他事由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2.甲乙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如涉及侵犯第三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均由该违约方向第三方承担全部责任，合同对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合同对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损害赔偿金、律师费等），违约一方均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3.如甲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费用，乙方应书面催告，甲方收到催款通知后3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制作，由此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未能按约定工作内容、时间要求完成或完成的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乙方不得擅自对本项目中的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如违反要求，甲方可自行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退还项目已执行资金。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

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的，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三、附则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Beijing City Committee.

2016年 4月 30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Beijing Broadcasting Station.

2016年 4月 30日